附件1-1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收支总表

2、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收入总表

3、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支出总表

4、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中共淮北市委统战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市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报告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职务的工作，做好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四）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市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五）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民族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配合做好涉藏、涉疆有关工作，拟定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培养、教育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

（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市宗教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处理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宗教界代表人士的联系、培养和牵头人事安排，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八）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九）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十）全面开展对台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对台方针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台工作的部署。统一领导全市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十一）统一管理全市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市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淮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二）协助管理县区党委统战部部长。受市委委托，领导市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联系市黄埔军校同学会。指导市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省委统战部、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宗教事务局）、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省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预算包括部本级预算和部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2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 行政单位 |
| 2 | 欧美同学会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统一战线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2. 加强教育引领，夯实思想政治基础，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3. 推动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有效提升，加强政治培训，支持市各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思想、组织、履职能力水平。

4.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促进各民族广泛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工作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5.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推进宗教中国化理论和实践创新，支持宗教界从严全面从严治教，发挥宗教积极作用。

6. 推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更好发挥作用。准确把握群体特征和思想现状，坚持分类指导，推动知联会、新联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

7. 抓实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促进“两个健康”。强化思想政治引导，推动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着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家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8. 推进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提质增效。抓好代表人士培养，深入开展服务活动，加强结对联谊，深化交流交往，涵养侨界资源，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权益，壮大爱国力量。

9. 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加强平台载体建设，调动有关方面共同来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0. 坚决防范化解统战领域风险隐患，提高宗教治理能力和水平，提升网络统战工作水平。

11. 提升“两支队伍”能力水平，坚持政治标准，强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夯实统战事业发展基础。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收支总预算1526.45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收入预算1526.4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26.45万元。

**（一）本年收入**1526.4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26.45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1.23万元，下降0.08%，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比2023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支出预算1526.45万元，占100%，比2023年预算减少1.23万元，下降0.08 %，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1,188.85万元，占77.88 %，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37.60万元，占22.12%，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统战事务、民族宗教事务等。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526.45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6.4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526.45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9.44万元，占7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74万元，占18.33 %；卫生健康支出46.48万元，占3.05 %；住房保障支出130.79万元，占8.57 %。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26.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3万元，下降0.08 %，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69.44万元，占70.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74万元，占18.33 %；卫生健康支出46.48万元，占3.05 %；住房保障支出130.79万元，占8.5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96.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731.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85 万元，下降0.66 %，原因主要是节约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131.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00 万元，下降13.25 %，原因主要是压减了党外重点代表人士能力提升培训经费项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4年预算110.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42.1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45 万元，增长11.32%，原因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91.1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46 万元，增长0.51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5.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3 万元，增长0.51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9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1.35 %，原因主要是新增其他社会保障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34.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05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2.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05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92.32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95万元，增长6.89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38.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8万元，增长6.89 %，原因主要是缴费基数调增。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6.27万元，公用经费122.58万元。

**（一）人员经费1066.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22.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37.6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00万元，下降5.59 %，原因主要是2023年预算中的党外重点人士培训班费用20万元在2024年并入市委组织部培训统筹使用。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337.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33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万元。

1. **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民主党派建设费(致公党)”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加强党派自身建设，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等职能；召开年度党员大会、市委委员会议、市委扩大会议；完成党员培训及参政议政、社情民意、社会服务等各类培训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重点课题调研活动，撰写调研报告；按照各级“两会”要求提交提案、建议和大会发言材料；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对口帮扶和同心示范工程活动；开展义诊、关爱老人等志愿者服务活动；依据本党特色和要求开展对外联络工作等；保障党派机关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依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04）号、《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2015年9月）、《中共安徽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2015年11月）。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保障党派机关正常运转

（6）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2.“民主党派建设费(民进)”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加强民进淮北市委会的自身的思想、组织、制度、作风等建设，提高政治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为多党合作事业和加快建设创新淮北、实力淮北、美丽淮北、幸福淮北、效能淮北作出新贡献。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办发[2005]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3.“民主党派建设费(民建)”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强市级组织自身建设；加强组织建设，提高组织发展质量；通过培训、教育、组织活动等方式，引导和凝聚民建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引导会员积极建言献策、履职尽责，为“五个淮北”建设贡献力量。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办[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皖民建发字[2020]35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4.“民主党派建设费(民革)”项目。**

（1）项目概述。

加强市级组织“五大建设”，提高“五种能力”；加强组织建设，提高组织发展质量；通过培训、教育、组织活动等方式，引导和凝聚民革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引导党员积极建言献策、履职尽责，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力量。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办[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等三个文件精神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3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5.“民主党派建设费(九三学社)”项目。**

（1）项目概述。

开展民主党派建设，通过发展、教育、培训，引导和凝聚民主党派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出谋划策。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发﹝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6.“民主党派建设费(民盟)”项目。**

（1）项目概述。

开展民主党派建设，通过发展、教育、培训，引导和凝聚民主党派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建言献策，参政议政，为我市经济建设发展出谋划策。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发﹝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3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7.“民主党派建设费(农工党)”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民主党派建设是坚持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必然要求。加强我市农工党党员教育工作，培养一支综合素质好、年龄结构优、社会影响强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已经成为我市统一战线事业的重要人才资源。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中发﹝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民主党派建设费

（6）年度预算安排。13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8.“黄埔同学会”项目。**

（1）项目概述。市黄埔同学会始终贯彻“发扬黄埔精神，联络同学感情，促进祖国统一，致力中华振兴”的宗旨，团结大陆的同学，联络台、港、澳和旅居海外的黄埔同学及亲属，通过联系，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淮北的建设以及优美的环境。

（2）立项依据。发扬黄埔精神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市黄埔同学会

（6）年度预算安排。2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9.“统战工作政治特别费”项目。**

（1）项目概述。协调各民主党派、省委会及接待各民主党派中央、省委会来淮的事宜；协调上级统战部、民族宗教部门、台湾工作部门、侨务工作部门；组织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人士及港澳台、海外人士开展扶贫求助、科技下乡等同心工程；协调帮助各民主党派市委会和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开展结对帮扶、社区共建；慰问党外代表人士；承担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事务。

（2）立项依据。中发（2005）5号文件、皖发（2005）19号文件，《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协调各民主党派

（6）年度预算安排。16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0.“民族宗教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决定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实际，切实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的建设，不断强化宗教工作网络和宗教团体建设，坚决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正确处理影响民族团体的问题，加强民族宗教部门和民族宗教干部队伍的建设。

（2）立项依据。淮发（2004）5号文件、淮办发（2004）20号文件、淮发（2006）16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6）年度预算安排。27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1.“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2020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第八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第三十一条明确，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新时代更加需要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新力量。

（2）立项依据。2017年，中办印发了加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工作方法和组织领导。2020年，中央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五年规划意见，明确了总体要求、任务举措和组织领导，对有关重要专项工作进行了说明。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推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9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2.“无党派人士主题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开展无党派人士教育活动，培训、教育、引导无党派人士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为推动我市科学发展、城市转型出谋划策。

（2）立项依据。中发【2005】5号、皖发【2005】19号、统发【2011】2号、皖统【2011】23号、《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无党派人士教育活动

（6）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3.“欧美同学会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留学人员工作、知识分子工作和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团结联系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团体，开展科技、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留学人员报国实践。

（2）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厅字〔2016〕18号、皖统组发〔2021〕20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团结联系留学人员和留学人员团体

（6）年度预算安排。11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4.“港澳台侨及海外统战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努力，要把广大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紧密团结起来，发挥他们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积极作用。”中央对港澳台海外人士统战工作高度重视，当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在带领全国人民进行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斗争，更加需要做好港澳台海外人士统战工作。加强与港澳台侨代表人士联系，适应大交流、大合作、大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2）立项依据。中发【2005】5号、皖发【2005】19号、习近平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布40周年讲话。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港澳台海外人士统战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14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5.“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淮北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是以党外中高级知识分子中以无党派代表人士为主所组成的具有统战性、联谊性的社会团体。市委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和纽带，是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我市无党派人士参加参政议政主要力量，是建言献策主要团体之一，是党外知识分子之家。能更好的发挥无党派人士在改革发展稳定中的应有作为。

（2）立项依据。《中央统战工作条例》、统发[2011]2号、淮统[2015]24号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联系党外知识分子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6.“单位运行劳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知联会无驻会编制内人员，劳务派遣1人，用于知联会日常事务办理，4150/月

（2）立项依据。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知联会日常事务办理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7.“全市宗教团体办公费及宗教团体上层人士生活补助费”项目。**

（1）项目概述。各级宗教团体在政府与信教群众中起桥梁纽带的作用，为支持和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政府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宗教团体解决办公场所，改善办公条件，安排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对于宗教界人士及相关教职人员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2）立项依据。统发（2006）27号文件《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皖统（2007）3号文件转发《关于增加部分党外人士生活费的通知》的通知，淮办发（2004）20号文件第10条。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支持和引导爱国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6）年度预算安排。83.6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18.“全市宗教活动场维修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全市三区一县宗教活动场所危房维修改造费用支出

（2）立项依据。

（3）实施主体。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4）起止时间。2024年1-12月

（5）项目内容。宗教活动场所危房维修改造

（6）年度预算安排。70万元

（7）绩效目标。详见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表

**（二）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2.58万元，比2024年预算预算减少0.50万元，下降0.40%，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压减用度。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中共淮北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18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3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